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9787

10位ISBN编号：7511839789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686

字数：98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法典>>

前言

第三版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

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

本次再版，增补和修订了2010年11月以来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对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1.权威编纂。

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

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全面便捷。

“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0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

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

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重在应用。

“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4）部分分册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5）部分分册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动态增补。

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

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2012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法典>>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法典（应用版）》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法典>>

书籍目录

- 一、公司
- 二、企业
 - 1. 各类企业
 - 2. 企业登记注册
 - 3. 企业破产
- 三、证券
 - 1. 综合
 - 2. 股票、股份
 - 3. 基金
- 四、期货
- 五、金融
 - 1. 综合
 - 2. 货币、外汇
 - 3. 贷款、拆借
 - 4. 储蓄、存单
- 六、票据
- 七、保险
- 八、信托
- 九、商务
- 十、外贸
- 十一、海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法典>>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三条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或者证据保全的，在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予以保全。

第四条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

原告以其他股东为被告一并提起诉讼的。

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将其他股东变更为第三人；原告坚持不予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原告对其他股东的起诉。

原告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告知其他股东，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其参加诉讼。

其他股东或者有关利害关系人申请以共同原告或者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五条人民法院审理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应当注重调解。

当事人协商同意由公司或者股东收购股份，或者以减资等方式使公司存续，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事人不能协商一致使公司存续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经人民法院调解公司收购原告股份的，公司应当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者注销。股份转让或者注销之前，原告不得以公司收购其股份为由对抗公司债权人。

第六条人民法院关于解散公司诉讼作出的判决，对公司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解散公司诉讼请求后，提起该诉讼的股东或者其他股东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七条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八条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清算案件，应当及时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清算组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中产生：（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三）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第九条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股东的申请，或者依职权更换清算组成员：（一）有违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行为；（二）丧失执业能力或者民事行为能力；（三）有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前，有关公司的民事诉讼，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法典>>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法典(应用版)》编辑推荐：《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应用版)》系列涵盖法律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全面收录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

此外，为了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重要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还附有“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法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